

中共中北大学

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24〕

关于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学生党支部重新设置的工作安排

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党建工作，贯彻落实中央对高校党建工作的新精神和新要求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本着有利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党建工作实际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对学院学生支部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生党支部设置原则

根据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求，按照“学科专业方向设立”原则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党支部数量由四个增加至八个。

二、支部工作负责人具体安排

为了不影响所涉及党支部正常党员发展等工作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由以下同志担任党支部书记，在3月29日前，按照组织程序和有关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支部委员会，配齐配强支部班子。

支部名称	党员	预备党员	总人数	支部书记	备注
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学生党支部	17	29	46	屈增	
自动化学生党支部	9	23	32	王媛惠	
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学生党支部	4	11	15	高瑞珍	
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学生党支部	3	8	11	李芬	
电气学院研究生第一党支部	33	4	37	郝国臣	
电气学院研究生第二党支部	30	5	35	董瀚萱	
电气学院研究生第三党支部	30	7	37	田悦	
电气学院博士党支部	3	0	3	徐悦梅	

三、调整后的支部设置要求

1. 支委会

根据党章和《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正式党员人数为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设立党支部，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；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根据需要可增选副书记1人。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，党员人数在7人以上（含7人）、30人以下（不含30人），可选举产生委员3人，设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。党员人数在30人及以上可选举产生委员5人：设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1人。

2. 支部书记和支委

支部成立后，应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。各支部要按照守信念、重品行、有本领、敢担当、讲奉献的要求，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。

3. 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

中共正式党员，对基层党组织工作有一定的了解；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有一定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，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坚持群众路线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；党支部书记还应党性强，作风好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，公道正派，受到群众拥护。

四、程序安排及要求

支部成立后，结合条件要求，尽快召开支部大会，民主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确定支委会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支部内广泛征求党员的意见，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报学院党委审核。

学院党委对各支部支委会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告知各支部。

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委员会选举。学院各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。有选举权的实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，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被选举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

党支部书记的产生。支部书记的选举，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。

选举结果的报批。选举结束后，各支部要及时向学院党委报送选举工作情况和选举结果。当选的委员、书记以及各委员分工，经学院党委批复后生效。

选举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党支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选举工作圆满成功。选举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，要认真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组织选举，于3月29日前完成选举工作，并及时报送支部选举有关信息。

中共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4年3月20日